

哈密市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及综合 研判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及综合研判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16日10时30分**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2024-CG002

项目名称：哈密市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及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500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0.00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30 日历日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部署及培训。甲方接收收到设备完成培训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含一年免费运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需将各类监测数据集中采集并嵌入到现有数据平台，提升平台功能，以便综合利用数据，完成相应规律分析。

平台运维期1年免费。数据分析服务期1年免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得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得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04月 24日至2024年 04月3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05月16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翰林路13号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18509027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八一路魔方广场19楼

项目联系人：王工、陈工

电话：18199764132、153899212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翰林路13号 联系人：赖工 联系方式：18509027799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八一路魔方广场19楼 项目联系人：王工、陈工 电话：18199764132、15389921288
3	项目名称：哈密市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及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得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得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时间为发布公告开始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6	所属行业：其他

7	资金来源及构成：中央财政划拨和地方财政配套
8	招标范围：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的全部设备为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性能和规格要求。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	预算金额：4250000.00元 最高限价：42000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标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高于各标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1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5	评标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5人，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6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17	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函形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保证金数额：40000.00元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银行账号：653100501018010015655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营业部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支出，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19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开标时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一副)，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PDF 格式1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
20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p>
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22	<p>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时间为发布公告开始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评审。</p>
2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4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p>
25	<p>履约保证金：/</p>

26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p> <p>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27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44651654@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按上述时限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过时不再受理，不接受招标工作结束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视为全部接受且遵守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要求。</p>
28	<p>备注：</p> <p>1.采购文件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前附表为准。</p> <p>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p> <p>注：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5.质保期：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p> <p>6.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劳务、管理、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垃圾处理、环保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等；现场安全措施、交货期保证、质量保证、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和风险费用以及设备的装卸费)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p> <p>7、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哈密市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及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适用）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或澄清通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经济、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种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2-3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份数不一致时，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将被**拒绝**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18.3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投标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时间为发布公告开始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

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货物所伴随的服务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投标人提供产品 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5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5.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0.5.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 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条或31.1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号项目的招标结果, 由中标单位为中标方。按照《民法典》, 经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元,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 所有 服务和技术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 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 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 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2、

3、

第四条 工作内容要求

1、

2、

3、

第五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维护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维护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维护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维护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用户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确保质量。
- 3、向甲方提交维护资料等各套。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 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维护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 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 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 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 成的 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 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 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的配置必须与谈判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维 护服 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咨询人员参与本项目维护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

第十三条 乙方维护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 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 下工 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

其指 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 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 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谈判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累计扣款达到%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维护服务文件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申报材料，乙方除被罚款外，还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合同中部分文件 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 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4、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或提供的工具不符合合同要求，乙 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工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 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 为 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谈判应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 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 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标单位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采购需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条款要求为一般条款。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30 日历日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部署及培训。甲方接收收到设备完成培训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含一年免费运维。

(1) .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7 日历日内完成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写和确认工作,经使用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模式部署及功能开发。完成之后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组织项目验收。

(2) .需将各类监测数据集中采集并嵌入到现有数据平台，提升平台功能，以便综合利用数据，完成相应规律分析。

(3) .平台运维期1年免费。数据分析服务期1年免费。

注：本次招标各标项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购买的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设备软件的运行升级、监测数据的质控和分析处理、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更换、故障维护、年度检修等，并负责站房建设（若涉及）、站房装修(如打孔、改造、增设缓冲间等)、增设空调和站房相关所有日常维护、仪器搬迁、供暖、供电以及网络通讯保障、数据库维护及管理、数据分析平台的接入与优化等产生的相应费用，同时须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质控考核。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在“采购需求”中标明其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2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3.3.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需合理的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均包含在单台货物（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四、技术参数及说明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哈密市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及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共分为1个标项。
其中仪器设备购置， 数据分析及平台建设。

表1 招标内容清单

项目名称	名称	数量(套、台)	建设依据	备注
哈密市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及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	1	协同监测细颗粒物组分监测（自动监测）	含一年免费运维
	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1		
	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	1		
	综合研判平台	1	实现数据采集、处理、质控、综合分析及数据展示等功能	平台运维期1年免费。数据分析服务期1年免费
	数据融合系统	1		
	系统运行（含运维）	1		

注：本次招标各标项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购买的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设备软件的运行升级、监测数据的质控和分析处理、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更换、故障维护、年度检修等，并负责站房建设（若涉及）、站房装修(如打孔、改造、增设缓冲间等)、增设空调和站房相关所有日常维护、仪器搬迁、供暖、供电以及网络通讯保障、数据库维护及管理、数据分析平台的接入与优化等产生的相应费用，同时须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质控考核。

二、基本要求

1、点位的布设，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充分论证和规范开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组织编制监测点位布设选址技术报告，开展专家技术论证，再逐级申请审核报批，并在获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后再实施建设和监测。

2、所有在线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必须包含项完整的采样系统、校准系统、废气排放系统、稳压电源、机柜等基本配套设施，如无机柜配套的需制作与站房环境配套的试验台。

3、项目仪器设备必须提供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1年配件、耗材、标准品，并在设备验收时一次性提供不少于1年所需的配件、耗材、标准品。剩余配件、耗材、标准品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供。标准品的规格等级需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专用工具1套。所有设备需提供仪器厂商技术服务。

4、仪器供应商每年至少1次对仪器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提供报告。

5、全部仪器的质保要求：自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运维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全部免费。数据分析及平台建设的质保要求：自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平台运维质保期1年，数据分析服务期1年，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全部免费。

6、需提供驻场人员2名（含）以上工程师，其中一名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日常运维工作，负责监测仪器（元素碳/有机碳在线分析仪；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在线重金属分析仪）、防雷、监测站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数据及视频信息传输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

7、投标人必须保证各监测仪器数据接口和通讯协议对用户完全开放，同时做好与各平台数据联网工作，以满足数据统一接入、存储和分析的需要。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必须真实响应技术参数，如有虚假或隐瞒，投标人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设备到货后，招标人有权选择设备参数指标进行测试，如不能通过，投标人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9、设备必须通过全指标性能验收，关键指标必须通过重复性测试。如果验收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仪器的性能指标（2者不一致以指标较高的为准），投标人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技术参数：

设备技术要求

（一）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

1、总体要求

基于热学-光学校正法，结合NDIR测量技术，实现大气颗粒物中总碳（TC）、有机碳（OC）和元素碳（EC）的在线测量，可输小时平均浓度。

通过自动采样将颗粒物富集在耐高温石英滤膜上，用纯He气吹扫管路，依次开启无氧和有氧热解析流程，生成的气体经高温氧化炉转化为CO₂进入NDIR分析模块。热解析过程中可根据激光光强的变化，判断OC和EC的分割点。热解析结束后，He/CH₄内标气体经过定量环进入管路，经氧化炉氧化为CO₂，进入NDIR，通过分割点前后的CO₂峰面积与内标物峰面积的比值关系，计算出OC和EC浓度。整个测量流量可编辑，可运行多种检测方法时序。

产品满足HJ1327—2023《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有机碳和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功能要求和技术要求

- 1) 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性能可靠，具备长时间、连续监测的能力，能够得到小时平均浓度；
- 2) 软件中预存的“分析方法”是可以修改的格式，以便操作人员可以根据具体需求改进方法；
- 3) 软件具备激光修正功能，使有机碳/元素碳分割更准确。
- 4)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2^{\circ}\text{C}$ 。
- 5)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1\text{kPa}$ 。
- 6) 测量原理：热学-光学校正法；
- 7) 仪器空白： $\text{TC} \leq 0.3\mu\text{g}$ ；
- 8) 系统空白： $\text{TC} < 0.9\mu\text{g}/\text{m}^3$ （按照每小时采样体积 0.32m^3 计算）；
- 9) ▲检出限： TC 检出限 $< 0.4\mu\text{g}/\text{m}^3$ （每小时采样体积 0.32m^3 ）；
- 10) 精密度：重复测试浓度已知的标准物质，精密度 $< 4\%$ ；
- 11) 正确度：误差在 $\pm 5\%$ 范围内（测量标准物质）；
- 12) 采样流量：平均流量偏差在 $\pm 5\%$ 范围内，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在 $\pm 2\%$ 范围内；

- 13) 辅助气体流量：设定流量与实测流量的相关系数 $r \geq 0.999$ ，斜率 $0.95 \leq k \leq 1.05$ ，截距 $-1 \text{ ml/min} \leq b \leq 1 \text{ ml/min}$ ；
- 14) 校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5$ ；
- 15) ▲激光稳定性： $< 5\%$ ；
- 16) ▲溶蚀器效率： $\geq 80\%$ ；
- 17) 内标物三峰测试重复性： $\leq 3\%$ ；
- 18) 样品炉温度误差：样品炉温度 $\leq 500^\circ\text{C}$ 时，误差在 $\pm 5^\circ\text{C}$ 以内，样品炉温度 $> 500^\circ\text{C}$ 时，误差在 $\pm 1\%$ 以内；
- 19) 校准：具有内标物校准功能和标准物质（标准溶液或标准膜）校准功能；内置电脑及操作软件，无需外接电脑。

（二）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

1. 总体要求

适用于气溶胶中 F^- 、 Cl^- 、 NO_2^- 、 NO_3^- 、 SO_4^{2-} 、 Na^+ 、 NH_4^+ 、 K^+ 、 Mg^{2+} 、 Ca^{2+} 等离子及气态污染物 HCl 、 HONO 、 HNO_3 、 SO_2 、 NH_3 等气体组分的在线采集和定量分析，可连续24小时实时在线。

2. 技术参数要求

- 1) 气体收集方式：气体通过垂直湿式溶蚀器收集以避免颗粒损失，吸收效率 $\geq 99\%$ ；
- 2) 气溶胶收集方式：气溶胶通过蒸汽喷射的方式捕集，粒径 $\geq 100\text{nm}$ 的颗粒回收率达98%以上；
- 3) 气溶胶前处理器收集的样品不可添加吸收液，避免样品被稀释；
- 4) 采样流量符合国内环境保护行业标准要求，不可使用分流装置，进入溶蚀器流量需为 16.7L/min ，需使用质量流量控制器自动调整比例式阀，再经线性回归校正，避免温度及压力校正所造成的人为误差；
- 5) 每个样品管中的液体单次采样体积需 $\geq 20\text{ml}$ ，避免离子色谱定量环中样品残留；
- 6) 样品定量系统：必须为样品体积定量；
- 7) 所有的离子色谱流路均需采用惰性材质，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
- 8) 系统空白实验：系统可自动清洗系统管路，达到无气态前体物及颗粒物残留的要求；
- 9) 自动清洁：系统可自动清洁（包括溶蚀器，气溶胶前处理器、注射泵及管路）；

- 10) 离子色谱仪：需有两台独立分析仪，一台用于SO₄²⁻、NO₂⁻、NO₃⁻、F⁻、Cl⁻等阴离子分析；一台用于Na⁺、NH₄⁺、K⁺、Mg²⁺、Ca²⁺等阳离子分析，内置耐5000psi压力的PEEK泵头高压泵；
- 11) 仪器需采用外标法绘制标准工作曲线，不可为单点外标校正；
- 12) 仪器同时需提供有机酸组分测定的相关方法、可测种类及测定数据，或提供相关文献支持；
- 13) 连续自动再生微膜抑制器：原厂生产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具有高容量，免维护，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使检测灵敏度更高；
- 14) 抑制器再生液通道和淋洗液通道相互独立，完全隔绝，不存在再生液中阴阳离子对样品的污染，可对亚ppb级低浓度硫酸盐和钠离子进行准确定量；
- 15) 配备阴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节约试剂成本和避免使用浓硫酸的潜在危险，保证硫酸根离子的测定准确性。不需使用蠕动泵，使仪器连接更简单，更易于操作，且不存在泵和泵管等易耗品（该项条目需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等官方证明材料）；
- 16) 配备阳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该项指标需为实体物，不能以其他软件功能替代）：连接在阳离子分析柱和电导检测器中间，可以电解连续再生，无需外加再生液，且经一次抑制即可将淋洗液抑制成水，不干扰铷、铯、锶、钡等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定量。同时需支持梯度洗脱，以便于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
- 17) 配备淋洗液自动发生器：内置独立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模块，使用去离子水作为水源，在线电解产生高纯度无污染的梯度或等度淋洗液，减小基线漂移，提高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的稳定性，并保证连续运行时良好的重现性；在线淋洗液发生器应能够耐受浓酸、浓碱的腐蚀，淋洗液控制浓度：0.1~100mM，梯度精度：0.2%，梯度准确度：0.15%；
- 18) 双活塞柱塞泵：采样泵头为化学惰性不含金属之PEEK材质；适用于pH 0-14之水相淋洗液及逆相溶剂；
- 19) 流速范围：0.00-5.00 mL/min，无需更换泵头；
- 20) 最大压力：35 MPa(5000 psi)；
- 21) 流速最大误差：<0.1%；流量精密度：<0.1%；

22) 色谱分析柱：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1套，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填料，耐受pH 0-12的工作范围;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1套，色谱柱须耐受100%有机溶剂；

23) 柱控温器：温控范围：室温--60℃；温控精密度：±0.5℃；

24) 仪器控制与数据处理软件：仪器需有操作接口模拟Microsoft®office操作系统，对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数据的样品需具有色谱图缩略显示功能，同时有虚拟软件技术，用于动态模拟不同的色谱柱，柱温，流速，淋洗液比例，梯度等对目标离子之间分离度的影响；

25) 数据传输：要求设备形成的数据能够24小时实时、不间断的传输平台数据库中；

26) 样品监测范围及检出限：

气体：

µg/m ³	HCl	HNO ₂	HNO ₃	SO ₂	NH ₃
检出限	0.05	0.01	0.05	0.1	0.1
最大值	200	200	200	200	200

气溶胶：

µg/m ³	Cl ⁻	NO ₂ ⁻	NO ₃ ⁻	SO ₄ ²⁻	Na ⁺	NH ₄ ⁺	K ⁺	Mg ²⁺	Ca ²⁺
检出限	0.05	0.05	0.05	0.08	0.08	0.08	0.1	0.1	0.08
最大值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7) 内置工业计算机，可控制采样系统和分析系统，并可实现远程控制采样、分析、数据调取和仪器故障诊断及报警；

28) 自带操作系统、精确的操作软件以及高级别的安全防护。软件必须具有以颜色区分的状态报警功能，并在特殊情况下能够实现自动停机功能(该项条目需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9) 仪器每小时自动生成监测报告，对单个分析数据有效性进行判别并标注，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0) 远程监控与报警通知：内置可连续运行的工业用电脑，以LAN接口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针对采样流率、温度与离子色谱仪管线压力进行24小时连续监控，当异常状况发生时，系统会主动通报相关人员；

31) 仪器稳定性检验内标标准偏差率≤3%；

32) 需使用颗粒发生器做全过程校准，颗粒发生器应发生质量浓度准确且粒径分布稳定的颗粒，供监测仪全过程校准，并要能于仪器运行后每半年提供全过程校准，确保数据准确性；

33) 仪器产生的数据中，有效数据占比需高于90%（提供设备工作测试的相关材料或权威机构认证）。

3. 配置：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前处理	1	套
2	PM ₁₀ 采样头	1	个
3	PM _{2.5} 切割头	1	个
4	在线离子色谱仪分析主机	1	套
5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6	电源和数据传输线	1	套
7	吸收液和淋洗液桶	1	套
8	质控运维专用工具包	1	套

（三）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不低22种重金属元素以及空气颗粒物质量浓度的在线监测；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

2. 技术参数要求：

1) 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主机、随机资料、在线分析仪应用分析软件、真空泵模块、PM_{2.5}切割器、PM₁₀颗粒物切割器、固定法兰模块、线材管件配件包、动态加热系统、定制三脚架；

2) 分析原理：重金属的测量方法基于X射线荧光(XRF)原理；颗粒物质量浓度的测量方法基于《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β射线吸收法）；

3) 采样和分析时间：每60分钟进行一次，每次采样45分钟以上；

4) ▲X光管的功率：采用大功率光管，不低于50W，50kV；

5) PM_{2.5}切割器性能满足50%切割粒径：Da₅₀=（2.5±0.2）um；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σ_g=1.2±0.1；

- 6) 质控单元：对每个检测样品进行内标元素质控。具有每日测试准确性检查功能，内置金属探棒或膜片，每日自动进行一次测试，测值与理论值偏差过大时分析仪有报警记录。
- 7) 测量项目：至少包含Al、Si、Cl、K、Ca、Ti、V、Cr、Mn、Fe、Co、Ni、Cu、Zn、As、Ag、Cd、Sn、Sb、Ba、Hg、Pb等22种无机元素，以及颗粒物的质量浓度，其他元素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扩展；
- 8) 检出限：部分主要元素的仪器检出限需满足： $As \leq 0.004 \mu\text{g}/\text{cm}^2$ 、 $Ca \leq 0.004 \mu\text{g}/\text{cm}^2$ 、 $Cr \leq 0.001 \mu\text{g}/\text{cm}^2$ 、 $Cd \leq 0.035 \mu\text{g}/\text{cm}^2$ 、 $Zn \leq 0.01 \mu\text{g}/\text{cm}^2$ 、 $Pb \leq 0.001 \mu\text{g}/\text{cm}^2$ ；（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佐证）
- 9) 校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R： $As \geq 0.999$ 、 $Ca \geq 0.999$ 、 $Cr \geq 0.999$ 、 $Cd \geq 0.999$ 、 $Zn \geq 0.999$ 、 $Pb \geq 0.999$ 。
- 10) 24h漂移：
- ①24h零点漂移： $As \leq \pm 0.001 \mu\text{g}/\text{cm}^2$ 、 $Ca \leq \pm 0.004 \mu\text{g}/\text{cm}^2$ 、 $Cr \leq \pm 0.001 \mu\text{g}/\text{cm}^2$ 、 $Cd \leq \pm 0.015 \mu\text{g}/\text{cm}^2$ 、 $Zn \leq \pm 0.001 \mu\text{g}/\text{cm}^2$ 、 $Pb \leq \pm 0.001 \mu\text{g}/\text{cm}^2$ 。
- ②24h跨度漂移： $As \leq \pm 1.5 \mu\text{g}/\text{cm}^2$ 、 $Ca \leq \pm 2.5 \mu\text{g}/\text{cm}^2$ 、 $Cr \leq \pm 1.5 \mu\text{g}/\text{cm}^2$ 、 $Cd \leq \pm 0.612 \mu\text{g}/\text{cm}^2$ 、 $Zn \leq \pm 2 \mu\text{g}/\text{cm}^2$ 、 $Pb \leq \pm 1.5 \mu\text{g}/\text{cm}^2$ 。（跨度漂移的点以标准滤膜实际浓度为准）
- 11) 长期漂移（ $\geq 7\text{d}$ ）
- ①长期零点漂移： $As \leq \pm 0.002 \mu\text{g}/\text{cm}^2$ 、 $Ca \leq \pm 0.002 \mu\text{g}/\text{cm}^2$ 、 $Cr \leq \pm 0.05 \mu\text{g}/\text{cm}^2$ 、 $Cd \leq \pm 0.1 \mu\text{g}/\text{cm}^2$ 、 $Zn \leq \pm 0.001 \mu\text{g}/\text{cm}^2$ 、 $Pb \leq \pm 0.0004 \mu\text{g}/\text{cm}^2$ ；
- ②长期跨度漂移： $As \leq \pm 2 \mu\text{g}/\text{cm}^2$ 、 $Ca \leq \pm 1.4 \mu\text{g}/\text{cm}^2$ 、 $Cr \leq \pm 0.4 \mu\text{g}/\text{cm}^2$ 、 $Cd \leq \pm 0.295 \mu\text{g}/\text{cm}^2$ 、 $Zn \leq \pm 1.5 \mu\text{g}/\text{cm}^2$ 、 $Pb \leq \pm 0.6 \mu\text{g}/\text{cm}^2$ 。（跨度漂移的点以标准滤膜实际浓度为准）
- 12) 元素特征X射线能量相对误差： $\pm 0.1\%$ ；
- 13) 温度、气压、流量：仪器与标准温度计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在 $\pm 2^\circ\text{C}$ 范围内，仪器与标准气压计的环境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在 $\pm 1\text{kPa}$ 范围内；
- 14) 平均流量偏差应在 $\pm 0.5\%$ 范围内；流量相对标准偏差在 $\leq 0.4\%$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在 $\pm 0.6\%$ 范围内；
- 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As \leq 0.25 \mu\text{g}/(\text{cm}^2 \cdot ^\circ\text{C})$ 、 $Ca \leq 0.15 \mu\text{g}/(\text{cm}^2 \cdot ^\circ\text{C})$ 、 $Cr \leq 0.2 \mu\text{g}/(\text{cm}^2 \cdot ^\circ\text{C})$ 、 $Cd \leq 0.06 \mu\text{g}/(\text{cm}^2 \cdot ^\circ\text{C})$ 、 $Zn \leq 0.24 \mu\text{g}/(\text{cm}^2 \cdot ^\circ\text{C})$ 、 $Pb \leq 0.25 \mu\text{g}/(\text{cm}^2 \cdot ^\circ\text{C})$ ）；

16) 电压变化稳定性: $As \leq \pm 2.5\%$ 、 $Ca \leq \pm 2.5\%$ 、 $Cr \leq \pm 2\%$ 、 $Cd \leq \pm 0.4\%$ 、 $Zn \leq \pm 1.5\%$ 、 $Pb \leq \pm 4\%$;

17) 采样滤纸: 对 $0.3\mu g$ 颗粒物的截留效率 $\geq 99.7\%$ 。不含重金属元素成分。

3. 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主机	1	台	内置基于 β 射线的颗粒物质量浓度测量模块, 嵌入式10寸触摸屏工控机。
2	颗粒物重金属在线分析仪应用分析软件	1	套	
3	真空泵模块	1	套	
4	PM _{2.5} 切割器	1	套	PM _{2.5} 切割器, 16.67L/Min
5	PM ₁₀ 颗粒物切割器	1	套	PM ₁₀ 颗粒物切割器, 16.67L/Min
6	DHS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7	备品/耗材			
7.1	PTFE纸带	12	卷	PF-TR-HM,幅宽 $30 \pm 0.5mm$,总长60米
7.2	风机空气过滤器	1	套	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12个/套, 一年用量)

4. 气象六参数

1) 风速

①测量原理: 超声波;

②测量范围: 0—60m/s;

③单位: 米/秒 (m/s);

④分辨率: $\leq 0.1m/s$;

⑤测量精度: (0-30m/s) $\pm 0.3m/s$ 或 $\pm 3\%$; (30-60m/s) $\pm 5\%$;

2) 风向

①测量原理: 超声波;

②测量范围: 0~360°;

③分辨率: $\leq 0.1^\circ$;

④精确度: $\leq \pm 2^\circ$;

3) 温度

①测量范围: -40~60°C;

②分辨率: $\leq 0.1^\circ C$;

③测量精度： $\leq\pm 0.3^{\circ}\text{C}$ (@ 25°C ，典型)；

4) 湿度

①测量范围：0-100%RH；

②分辨率： $\leq 0.1\%$ RH；

③测量精度： $\leq\pm 3\%$ RH(0-90%RH)；

5) 气压

①测量范围：300-1100hpa；

②测量精度： $\leq\pm 0.5\text{hpa}$ ($0-30^{\circ}\text{C}$)；

③分辨率： $\leq 0.1\text{hpa}$ 。

6) 降雨量

①测量范围：0-999.9mm

②精准性使用最高值：0.001mm /0.01mm/0.2mm

(四) 综合研判平台建设要求

1. 功能模块要求

建设综合研判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处理、质控、综合分析及数据展示等功能，具体分为观测数据库模块、数据分析和展示模块、运维和质控模块，并提供平台服务。综合研判平台需具备融合实时气象数据、颗粒物组分实时数据、各类污染源数据、国控站点数据，通过实时获取的大量数据的功能，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厘清颗粒物污染成因和初步来源，协助用户形成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每个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1) 观测数据库模块

① 数据查询

数据查询除提供颗粒物组分数据外，还需提供可用于数据审核的数据状态标识；可进行仪器状态及历史数据的查询展示。

② 数据下载

系统需提供数据图表功能，支持图表的下载功能。

③ 数据审核

根据站内监测仪器的数据特征和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需对数据审核进行质量及流程控制，遵循监测数据多级审核机制。

2) 数据分析和展示模块

- ① 实现小时在线污染特征分析，包含浓度变化趋势、阴阳离子平衡、颗粒物二次转化速率、质量重构等，并实现集合展示；
- ② 需具有分析颗粒物(PM_{2.5}、PM₁₀)质量浓度与能见度之间的时间变化特征的功能。
- ③ 需具有分析颗粒物比值 (PM_{2.5}/PM₁₀) 变化特征的功能。
- ④ 需具有分析PM_{2.5}及离子组分时间堆积图和各组分百分占比图的功能。
- ⑤ 需具有分析碳质组分OC、EC质量浓度时间变化趋势及特征的功能。
- ⑥ 需具有展示PM_{2.5}及无机元素时间堆积图和各元素百分占比图的功能。
- ⑦ 需具有化学质量重构算法展示PM_{2.5}及离子组分、碳质组分和无机元素时间序列堆积图和各组分百分占比时间序列图,进而分析污染期间化学组分的变化趋势及主要污染特征因子等信息，从而明确该区域的污染成因的功能。
- ⑧ 需具有通过分析碳质组分的变化趋势及特征以及碳质组分的二次转化信息从而分析碳质组分OC、EC的来源的功能。
- ⑨ 需具有分析SO₂和NO₂的气固转换速率的功能。
- ⑩ 需具有PMF模型，通过模型分析受体颗粒物的不同来源及其贡献率的功能；
- ⑪ 可自动生成颗粒物组分监测专项报告（日报和周报），专报内容包含：颗粒物组分时间变化趋势、特征组分、二次转化等污染成因分析。

3) 运维和质控模块

系统运行监控-可实时查看系统各个设备（工控机、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并记录设备异常运行信息，便于系统维护；

本模块需对运维质控工作实现全流程记录，包括运维质控计划、实施、进度提醒、物料进出等内容。

2. 系统建设要求

利用物联网、GIS认知计算等技术，对空气质量现状、污染成因、颗粒物组分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满足对环境监测、监管与执法、决策支持的需求。实现微观尺度的地区大气污染空间分布及结构分析，以支持环境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数据解析处理模块能够将接收的现场采集数据完整、准确的提供给终端。包括：实时完成采集数据准确提取、识别异常通信数据并上报。具体功能如下：

- (1)能够将接收的现场采集数据完整、准确的提供给终端。
- (2)结合通信协议内容以及各参数具体含义，准确提取采集数据参量。

(3)识别、准确记录并上报异常通信数据，完整保留生成的异常信息，并定期分析异常原因，判断异常部位。

对于以上异常情况，设备数据解析处理模块需能够准确识别其异常，并将异常信息一一处理并反馈至数据反馈主题，将正确的数据重新打包发送至后端，通过这种机制最终保障设备采集数据完整上传至终端。

基于大气环境信息GIS综合分析的要求，需建立相应的地图数据库以便于数据的管理和共享。为了支持不同的分析目标，需建立三类不同的空间数据库。第一类是GIS文件数据库。第二类是动态污染源数据库，包括交通，工业，农业等污染源信息。第三类数据库是用来存贮环境信息耦合分析的结果。

颗粒物组分实时数据需能够以网页及手机APP的形式，自动智能识别重点污染区，自动跟踪并分析异常污染特征，掌握变化规律。针对属地内污染治理和监管的重点区域，及时发现异常排放区域，为日常及重污染期间监督检查执法提供参考。同时，可根据哈密市属地管理特点，结合重点区域运行考核机制，开发相应的模块，将重点区域内报警次数统计、现场检查反馈、转办/交办、整改等流程整合到系统。

3. 安全配置要求

采用模块化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双机集群热备，核心交换机需采用堆叠方式，以便在有限的空间内提供尽可能多的端口。使用的架构具有以下功能：

- (1)高可靠性堆叠系统多台成员交换机之间冗余备份；堆叠支持跨设备的链路聚合功能，实现跨设备的链路冗余备份。
- (2)强大的网络扩展能力通过增加成员交换机，可以轻松的扩展堆叠系统的端口数、带宽和处理能力；同时支持成员交换机热插拔，新加入的成员交换机自动同步主交换机的配置文件和系统软件版本。
- (3)简化配置和管理，用户可以通过任何一台成员交换机登录堆叠系统，对堆叠系统所有成员交换机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同时简化了网络配置。

需配备一体化机柜，具备UPS智能监控模块，行级列间空调系统，精密配电系统，动力柜系统，服务器机柜，电池组等，使得动电供应及环境监控更科学更直观，同时支持自动化运维报警通知等功能。应用服务器需要能够处理较高量的并发连接请求，并能在请求数增加的情况下保持良好的性能平衡。Web服务器系统运行时，至少满足如下所列指标：

(4)服务器配置

应用服务器		
配置项目		配置内容
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	CentOS
硬件环境	CPU	32核
	内存	128G
	硬盘	1T*3
	存储安全	RAID5
网络环境		千兆以太网
端口开放		9000、5055
模型运算服务器		
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	Window Server
硬件环境	CPU	32核
	内存	64G
	硬盘	2T*3
	存储安全	RAID1
网络环境		千兆以太网

4. 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基于监测数据，定期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相关分析报告以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提出及时和精细的管控措施，同时为重污染期间会商提供数据支撑。

1) 月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每月7日之前，提供上一月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计设备运行和服务开展情况；全市空气质量整体情况统计分析，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情况、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开展颗粒物组分时间变化趋势、特征组分、二次转化等污染成因分析；提供下月的工作计划和管控意见及对策。

2) 季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1周内提供上一季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计设备运行和服务开展情况；全市空气质量整体情况统计分析，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情况、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开展颗粒物组分时间变化趋势、特征组分、二次转化等污染成因分析；提供下季度的工作计划和管控意见及对策。

3) 年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每年1月15日之前提供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全市空气质量同比分析，同比分析主要污染物的年际变化情况、超标情况、月均值及污染天数，获得污染物的年度和月份变化规律；2) 开展颗粒物组分时间变化趋势、特征组分、二次转化等污染成因分析；提供下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管控意见及对策。

4) 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污染过程结束72小时内提供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污染过程总体情况；气象条件分析；二次转化分析；本地污染源分析等。

(五) 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

1. 站房及防雷

1) 提供站房设计和仪器布置方案，并承担保障监测需要的有关建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防雷、配电、照明、消防、隔断等。

2) 站房： $\geq 20\text{m}^2$ 。

3) 监测站房建设和内部设计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中对站房部分的要求，站房内可设为缓冲间和仪器间，缓冲间与仪器间为推拉门。

4) 站房护栏上安装约5米×1米（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制定安装）LED显示屏用以实时显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5) 信号防雷；电源防雷；站房、设备接地。

2. 工控机及联网要求

须配备工控机和数据采集软件，数据采集软件应能够实现站房内监测设备的数据集成和联网，数据采集软件必须采用一点多发方式，自动采集上传数据，并向客户指定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和状态参数。

3. 机柜

配套支撑式桌面，易于仪器操作。

4. 视频监控（含视频传输 3 个）

安装在监测房内部及房顶：监视站房内部及采样头、采样头四周环境（站房1个、采样平台 2 个）。红外球型高清摄像机：清晰度在 200 万像素以上，全方位 360° 旋转，红外 距离 120 米以上，立杆要具有防雷接地系统，按照国家要求防雷接地系统电阻小于4Ω。录像资料存储时间不少于6个月。

5. VPN

- 1) 性能参数：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100，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300，IPSec加密最大流量（Mbps）：70，设备整机理论最大吞吐量：150Mbps，设备整机理论最大并发会话数：35w。
- 2)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2G，硬盘容量：64G minisata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
- 3) 软件规格容量：最大用户数 15000，最大用户组 1500，最大角色数 500，最大web资源数 500，最大tcp资源数 500，最大l3vpn资源数 500。
- 4) 功能描述：深信服SSL VPN集SSL/IPSec于一身，帮助企业构建端到端的安全防护体系，支持国际标准加密算法、多种身份认证方式、细粒度访问权限控制等主要功能。

（六）运维、售后服务及技术要求

1、运维期限内投标人须提供2名（含）以上工程师为采购人进行驻场服务，其中一名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负责所有设备使用相关工作，须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日常运维工作，负责监测仪器（元素碳/有机碳在线分析仪；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在线重金属分析仪）、防雷、监测站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数据及视频信息传输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a. 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 b. 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 c. 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 d. 站点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e. 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f. 站点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g. 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

运维期限内站房的电费和数据传输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子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子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必须及时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48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

一切响应服务在节假日照常运作。投标人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特殊情况发生时，须及时解决问题，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在进行本项目建设时，投标人应选用先进可靠、性能稳定的产品，保证后续维护质量，同时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并及时进行更换。接受采购人管理考核和台帐检查，定期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仪器故障和性能情况。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安排的应急工作任务。

3、运维期限内投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数据审核及数据分析工作，须具备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监测数据整体分析能力，且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度报告、年报。发生污染天气时，应及时（要求72小时内）出具相关污染分析报告。数据分析人员与负责所有设备使用相关工作的驻场人员不得重复。

4、投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投标人须指派专业售后工程师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直至仪器正常运行，并对用户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保养和维护的指导培训。投标人技术人员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应用指导，并在以后的使用中提供持续的应用指导与支持。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构造、使用、维护等基本操作。

6、投标人须负担站房建设、电力接入、检验、测试、调试、运行、网络传输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在满足数据传输的条件下，既可以采用有线也可以采用无线，确保监测数据和视频传输质量。

（七）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主要配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及价格。
- 3) 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等资料。
- 4) 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明产品的规格、制造商产地等。

2. 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 1) 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 2) 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 3) 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垃圾。

3. 质量及验收

-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总站气字【2021】558号文件），验收技术指标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总站气字【2021】558号文件附件《环境空气颗粒物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环境空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空气颗粒物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 2) 软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完成验收
- 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技术文档等。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2023年）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2022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信誉情况	提供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企业信用	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开始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
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8	其他说明：	（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或盖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或盖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所报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投标人所报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运维期(以附件5-1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运维期 (以附件5-1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p> <p>重点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限范围: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和投标设备进行综合性评审，对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无合理降低成本理由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其余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 (13分)	公司资质	<p>7</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具有环境工程设计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资质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4分。(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p>
	人员配备	<p>3</p> <p>项目团队成员中需专业配备齐全，每配备1名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项目团队需提供项目全程驻场支撑承诺函，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注：以上需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类似项目业绩	<p>3</p> <p>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合同需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仪器其中2台或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政府采购项目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对应的当地财政部门指定的官方网站发布的招标（采购）公告及中标（成交）公告（网上截图或报纸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③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57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p>20</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的为20分。</p> <p>2. 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扣3分，其余一般参数每有一项无响应或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p> <p>评审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需提供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院检测报告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实施方案	<p>7</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三项：</p> <p>1、对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p>

		<p>2、对本项目总体技术要求、重点建设要求和分项建设要求的响应情况；</p> <p>3、对项目管理及实施要求的响应情况。</p> <p>由评审委员依据以上方案进行评价：</p> <p>（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7分；</p> <p>（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4分；</p> <p>（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p>
平台开发经验	3	<p>提供污染源清单信息管理、实时大气污染分析研判、空气质量数值模式预报预警、大气污染溯源等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平台开发经验案例。每提供1项平台案例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供应商必须为承担单位，平台开发经验案例需提供相应项目合同，平台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软件平台	5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软件平台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需包括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所提供平台系统方案的实用性、平台的完整性等，由评审委员依据以上方案进行评价：</p> <p>(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5分；</p> <p>（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3分；</p> <p>（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7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内容分析本项目的重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合理化建议等，由评审委员依据以上方案进行评价：</p> <p>（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7分；</p> <p>（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4分；</p> <p>（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运维和数据审核工作方案和内容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技术支持工作部署、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设备免费维保期外维护费用及方式。</p> <p>（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详细、完整，服务保障内容涵盖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科学周全，运维和数据审核工作方案和内容科学全面；应急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迅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备免费维保期外有切实可行的维护费用优惠政策和详实到位的服务方式得7分；</p> <p>（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基本涵盖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合理，运维和数据审核工作方案和内容科学合理，应急保障措施有可行性，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时，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设备免费维保期外的维护费用和服务方式有可行性、合理性得4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差，设备免费维保期外的维护费用和服务方式不合理得1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p>
培训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内容、培训目标、课程安排、组织方式等。</p> <p>（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3分；</p> <p>（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2分；</p> <p>（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p>
应急响应方案	5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需包括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由评审委员依据以上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5分；</p> <p>（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3分；</p> <p>（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p>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 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如有）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 ×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 ×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

- 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 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备品备件费、通讯费、水电费、相关行政技术主管部门检验费及验收交付业主使用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意形式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时间为发布公告开始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材料。

2.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注：如是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当地财政部门指定的官方网站发布的招标（采购）公告及中标（成交）公告（网上截图或报纸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1、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我方投标报价中是所投货物/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备品备件费、通讯费、水电费、相关行政技术主管部门检验费及验收交付业主使用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质保期(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 5-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_____
-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_____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_____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_____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9 企业声明函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是）

-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注：后附投标人认为评审所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产品清单，包括维护、保养和更换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实施及服务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8. 免费运维期后的维修

9. 人员配置方案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1.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2（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致：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

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